

最高法院111年9月份刑事開庭案件表

111年8月30日

序號	時 間	庭 別	案 號	當事人及案由	期日類型	法律爭議
1	111年9月14日 下午2時30分	大法庭	111年度 台非大字第34號	劉宗明違反 毒品危害防 制條例非常 上訴刑事大 法庭案件	言詞辯論	被告於民國94年2月2日修正公布、95年7月1日施行（下稱修正後）刑法第49條規定前，因犯罪受軍法裁判處有期徒刑確定（未受司法最終審查，下稱「軍法前案」），並於「軍法前案」徒刑執行完畢後，5年以內即刑法第49條規定修正刪除「依軍法」受裁判者不適用累犯規定後，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（即「後案」），有無刑法第47條第1項關於累犯規定之適用？
2	111年9月27日 下午2時30分	大法庭	111年度 台上大字	黃郁仁偽造 文書刑事大	準備程序	按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3第4項規定，法院為交付審判之裁

			第1924號	法庭案件		定時，視為案件已提起公訴。另司法院頒「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」第134點規定：法院為交付審判之裁定，因該案件視為提起公訴，法院允宜於裁定理由中敘明被告所涉嫌之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所犯法條，俾使被告行使防禦權，並利於審判程序之進行。則法官依上揭規定裁定准予交付審判，並於裁定中敘明起訴書法定應記載事項，實質上是否等同已執行檢察官職務，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17條第7款之規定自行迴避？或僅應以上述情形在客觀上有足認該法官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，而由當事人依同法第18條第2款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該法官迴避嗣後本案之審判？
--	--	--	--------	------	--	---

說明

- 一、上揭各件開庭均於本院2樓法庭進行。
- 二、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警戒地區之法院防疫相關規定，相關旁聽事宜，請依本院就各開庭案件所另行公告之換發旁聽證事項辦理。